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 的议案》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 《天 安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 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 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2244115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 11 号(自编 4 号楼 20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注册资本: 21,835.2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